

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公 告

穗云市监公告（2023）66 号

当事人：广州麦也贸易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440101MA59EQH42G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自然人独资）

住所：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望岗上胜大厦 B 座 5203 房

法定代表人：吴少均

经营范围：货物进出口（专营专控商品除外）；建材、装饰材料批发；塑料制品批发；包装材料的销售；电子产品批发；化工产品批发（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五金产品批发；服装批发；医疗用品及器材零售（不含药品及医疗器械）；化妆品及卫生用品批发；家用电器批发；家具批发；办公设备批发；石油制品批发（成品油、危险化学品除外）；厨房设备及厨房用品批发；技术进出口；金属装饰材料零售；

2022 年 6 月 29 日，我局收到市民举报，反映其身份证信息被冒用登记为广州麦也贸易有限公司的股东，遂依法立案调查。

经查明：当事人于 2016 年 9 月 13 日经我局核准取得公司登记注册。

经广东明鉴文书司法鉴定所出具的司法鉴定意见书（粤明鉴【2022】文鉴字第 0462 号）证实后，我局认定当事人设立登记

时提交的“执行董事、监事、经理、法定代表人任职证明”为虚假材料。

我局于2023年2月13日向当事人公告送达《撤销行政许可听证告知书》，依法告知我局拟作出撤销行政许可的事实、理由、依据和内容，并告知其享有提出听证和陈述、申辩意见的权利。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要求和陈述、申辩。

综上所述，当事人已构成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违法行为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第六十九条第二款“被许可人以欺骗、贿赂等不正当手段取得行政许可的，应当予以撤销。”的规定，拟定撤销当事人的设立登记。

如对本撤销决定不服，可在接到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之日起六十天内，向广州市白云区人民政府（地址：广州市大金钟路25号行政复议办公室；电话：36500250）提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本文送达6个月内直接向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

现向你公告送达。请你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我局签收《撤销行政许可决定书》穗云市监撤字〔2022〕140号，逾期即视为送达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3年2月24日

地址：广州市白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嘉禾所（地址广州市白云区嘉禾街杨村园工业园B栋4楼）

联系人：唐志成、刘坤

电话：31212537